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企业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企业依法规范运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新修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特制订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公司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将可能对公司准备发行或已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债务融资工具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公开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

任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度、《信息披露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媒体上向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告信息。“公司”是指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是指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本部。“合并财务报表”是指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报表。“发行人”是指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条 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二章 发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

第五条 公司应当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跟进相关规定于发行前披露债务融资工具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四）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各类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披露文件、披露时间等规则按照交易商协会的具体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

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第七条 有关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及披露，公司应当遵照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并取得交易商协会的同意。

第三章 存续期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

第八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公司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九条 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公司应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定期报告：

（一）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

（三）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

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公司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条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第十一条 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名称变更；

（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

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 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

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三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当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公司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于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十四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 5 个工作日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六条 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一）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二）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十七条 债务融资工具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

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十九条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二十条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第二十一条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公司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及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二十二条 若公司无法履行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义务，提请增进机构履行信用增进义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请启动信用增进程序的公告。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与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工作由分管债券发行工作的副总经理具体负责。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及资本运营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相关的定期及临时信息披露，资本运营部负责债券发行及兑付相关信息披露，董事会办公室负责除财务部、资本运营部相关信息披露事项之外的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各归口部门的相关信息披露事项经对应分管领导核准后，由公司相关负责

人签发。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研究上述所涉及重要事项，应在可控、适当范围内进行，所有知情人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五条 上述重要事项在未作披露前属内幕信息，应严格控制其扩散范围，所欲知情人均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通过他人买卖，不得在未公开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公司的内部信息，本公司禁止本公司人员滥用本公司的股东权利及支配地位，获取公司内部信息。

第二十七条 加强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管理。凡有关重大事项研究、决策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公司通报信息的文稿及批办文件，上级机关及本公司对违反信息披露制度责任人的查处决定等文件资料，均应及时整理归档。

第二十八条 建立信息披露台账，所有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均应记录在案备查。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监事会对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本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有权组织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办理，如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信息披露有新的

规定，则按新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颁布后执行实施。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28日

